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規定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規定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44746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3838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規定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3、4 點規定
經教育部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14418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1、3~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經教育部以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5287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行政、社會服務績優、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及法定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績優給與，不含年終獎金。發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得視經費支應情形調整之。
- 四、彈性薪資之種類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獎勵規定者。
 - （二）國科會研究獎勵：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規定者。
 - （三）教學創新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執行教育部或本校具創新價值教學型計畫者。
 - （四）專業服務績優人才：前一年內規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計畫等，含行政、推廣、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等服務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五）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前項除國科會研究獎勵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款項支應，其他各款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款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彈性薪資獎勵類別、獎勵金額、人數如附表。

依本要點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於發給期程內擇一領取為原則，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第一項除特聘教授外之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應占獲獎勵人數

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類彈性薪資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彈性薪資之申請與審查流程：每年五月一日公告申請作業，六月三十日前審查決定，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自當年八月起發給彈性薪資獎勵金。特聘教授及國科會研究獎勵由相關單位依據各該辦法辦理，其餘種類如下：

（一）教學創新優秀人才：

- 1.申請者應自行錄製教學影音檔或其他可資證明創新教學之內容（如創新教材、教學反饋、評價報導等不限形式），作為送審文件。
- 2.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初審通過。

（三）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由主聘系所將推薦名單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初審通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資料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研究發展處彙整，送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六、本校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估績優者給予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得視情形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出席委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彈性薪資獲獎者之績效考核：

- （一）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提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四點資格規定，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依通知時程，向審查委員會提交成果報告。考評結果列為下次是否獎勵或獎勵增減之參考。
- （二）獲國科會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補助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三）未繳交報告者，不得申請下次之獎勵，本校並得視情況追回獎勵金。

八、本校對支領獎勵金之優秀人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留）薪、借調、休假研究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情形，停止核給彈性薪資。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彈性薪資獎勵類別、獎勵金額、人數

款次	獎勵類別	獎勵金額（元/月）	人數
----	------	-----------	----

(一)	特聘教授	第一次通過審查者支領 8,000元； 第二次通過審查者支領 12,000元。	至多2名
(二)	國科會研究獎勵	依國科會規定	依國科會規定
(三)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	3,000元	2至3名
(四)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	3,000元	2至6名
(五)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	6,000元	不限
註： 1. 本表支給標準得視經費來源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2. 獲彈性薪資獎勵人員，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3. 國科會研究獎勵之獎勵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